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發言摘要

第一案：報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成立會議決(定)議案執行情形。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無。

第二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辛教授炳隆：

臺灣今年的經濟景氣預測仍未明朗，年底狀況亦有可能改變。躉售物價指數是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領先指標，亦代表廠商的進貨成本。若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躉售物價亦上升時，代表這時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可能是成本的推動，而非需求的拉動。利用此指數來看廠商是否有足夠利潤提高薪資時，會有不一樣的意涵。

經濟成長的動能，大多來自民間消費，有疑慮的是，過去民間所得未成長，民間消費為何成長；民間消費是否有可能包括外國觀光客的消費，而不完全是本國人的消費，這表示我們可能利用低價去吸引觀光客來臺消費，其利潤也低，造成相關產業低值化，使得薪資更低。

至於近來國際組織所提出的出口導向轉為內需導向，以中國大陸為例，其提高工資，目的是帶動內需的消費能力，但外資近年來卻減少投資，其政策及經濟結構的轉型是否成功，能提供我們驗證。對於臺灣能否放棄出口導向，改走內需導向，能提供我們不同思維。

基本工資和生產力關係，基本上相關但不必然有因果關係，根據公式來說，基本工資調漲本來就會參考民間薪資及勞動生產力，但兩者之間可能互為因果。

鄭委員富雄：

過去十年來，根據電電公會進出口統計數據顯示，進出口雖有成長，但比例不高。另從兩岸關係看來，臺灣經濟若只靠內需實在有限，

希望在外銷這方面多加努力，有所成長。

邱委員創田：

生活物價不斷攀升，基本工資是為了維持邊際勞工基本生活的尊嚴，如果沒有相對收入的話沒有辦法消費，根據我們的觀察，股東近年仍然是按比例分配盈餘，並未降低其獲利，希望股東的股利能夠與邊際勞工做平衡，共體時艱。

詹教授火生：

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數據雖然理想，惟民間薪資成長仍屬低迷，特別是服務業，有學者提出，數據可能並未真正反映現況，是否數據將大陸的產值算在國內，而非真正呈現國內的經濟成長。另回應荷蘭兼職工作為何高比例的問題，與該國社會制度有關，社會服務業由政府成立各種服務機構，所以女性就業者比例高。對於兼職工作者，建議政府部門與相關支援的公共服務業，應該主動提高薪水，起領頭羊的作用。

黃委員偉基：

荷蘭女性受僱為部分工時員工的比例較高；而臺灣女性全職就業率較高，這部分原因還可進一步探討。資料顯示臺灣就業人口有150多萬人薪資不高於基本工資，人數是否包含外勞？若調漲基本工資，是否等同外勞受惠，造成廠商成本提高，反而造成本國籍勞工薪資無法調整。若調增基本工資勢在必行，則建議取消或減免雇用外勞每月需繳交之就業安定基金（每一外勞每月2,000元）。

廖委員修暖：

部分工時勞工工作亦相當辛苦，其薪水低於專職人員是不公平的。另外，我也贊成公務員應該要調薪，讓政府當領頭羊，讓基本工資的推動不會那麼辛苦。企業應該要有社會責任，不能接受企業要人才卻又不培養。經濟成長雖然好，但基本工資卻上不來，個人認為，政府本身應該要有很多賺錢的事業，才能真正照顧弱勢團體。

彭研究員素玲：

年初經濟成長展望的確較為樂觀，但不等同於就業成長。經濟成長涉及多方面，2014年製造業經濟成長較高，約為6.34%；服務業則相對和緩。實際上全球供給過剩，各國都面臨通貨緊縮的疑慮，可以修正納入的是產能過剩的部分。其次是民間消費可能是來自陸客觀光團的挹注這部分，是類觀光支出算在服務輸出，而非民間消費，但觀光客購買涉及相關產業發展，所以這部分確實如辛老師所說，可能有分類偏失的情況，可以再做審慎考量。

另回應詹委員所提海外生產的情況，經濟成長模式的選擇，外銷和內需並不只是二選一，最好是雙贏的成長模式。只是國內經濟成長模式長期輸入導向，外貿輸出和輸入占GDP的比重明顯穩健上升，民間消費占GDP的比重則是相對減少，民間消費長期處於低迷，或許能趁著這次復甦回過頭思考帶動內需。

臺灣與其他國家比較，女性部分工時者之比例較低，可能來自國家文化的差異與社會氛圍的影響。

張委員必富：

基本工資調整後為何工時會下降、臺灣部分工時比例與各國相比偏低，是否能對這幾點說明一下。報告以投保勞保做數據比較，個人覺得未必精準，因為部分企業會規避勞保、健保、勞退新制提撥的責任。

資方擔心基本工資調整會調高外勞薪資，基本工資能否和外勞脫鉤，政府應該面對這個問題討論。企業調薪也未必調整到邊際勞工，對於受僱於政府或業務委外廠商的部分工時勞工及派遣人員，政府是否能介入，提高其薪資作為示範。

蔡委員穗：

企業有賺錢，都會給予員工加薪，否則不容易留住員工。剛才提到要照顧邊際勞工，問題在於邊際勞工多數是在邊際產業、中小甚至微型企業上班，這些企業本身能力不足以負擔勞工加薪。即便是大型

企業，在國際競爭下也會倒閉，檢視全世界前百大企業 100 年內存活者只剩 3 家。

第三案：有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詹委員火生：

第一，建議消費者物價指數能否參考其他國家有所謂的核心物價指數，基本工資精神應在於提供基本的衣、食、行支出。第二，能否針對不同產業訂定不同公式，當然這顯然是很複雜的；第三，七項法定支出不應都與基本工資掛勾，希望報告能進一步論述思考。

洪委員雅齡：

服務業面臨時薪問題較為嚴重，剛剛提到的指標都沒辦法呈現地下經濟的問題，總體經濟沒有成長，不是基本工資調高就能解決的。報告應蒐集各先進國家作法提供臺灣參考。我們確實應該要了解基本生活水準的計算方式，但是也要解決現階段企業競爭力的問題，油、電雙漲讓服務業經營困難很多，基本工資調漲，勞、健保也會跟著調漲，所以整體看來，基本工資並不是簡單調漲五元的問題。服務業面臨部分工時人員管理問題，法令面仍應提出較完整的配套，而且北部及中南部等區域等差異性問題也應列入考量。

張委員必富：

簡報中提及基本工資調幅過高會造成的情況，所謂「過高」是否有標準？是否能夠針對外勞薪資脫鉤問題給一個確切答案，就是不能脫鉤，不要再重複提起。

蔡委員穗：

簡報提到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等指標雖然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關鍵應該是給這些指標多少參數。贊成用公式決定基本工資，但問題是

如何執行，這方面請研究團隊對相關指標和參數作審慎評估。

林委員進勇：

兩公約提到如何維持本人及家屬合理生活水平。勞動部網路基本工資懶人包每月最低生活費 12,276 元乘上扶養比例 0.57，我們應該去釐清最低生活費、扶養比率的依據及由來，建議研究單位朝這些數據做更精準的分析和調查，作為參考，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王委員秀英：

物價漲幅太多，尤其是民生用品，基本工資縱調整 5 元亦無法因應，建議政府控管好物價，否則民眾生活仍然很辛苦。

徐教授美：

為瞭解國內每小時基本工資額是高還低，是否能請研究團隊試算各國每小時基本工資佔每人國民所得（換算成小時）的比例，與我國做比較。第二，再深入探討國外基本工資是如何訂定的，及其考量的因素。第三，簡報有提到經濟成長率作為計算之參數，這裡有一個迷思是，高所得國家經濟成長率較低，例如歐、美國家；低所得國家經濟成長率高，例如中國。所以必須進一步思考與評估如何運用此參數較好。第四，詹委員方才提到核心物價指數，應將能源價格納入考量，另最低生活費因區域而有不同，必須要很清楚的說明其依據，及必須作為參數的理由。

劉委員恆元：

個人認為仍應將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納為考量，因為居住類中包含房租、水電等，交通類包含燃料、大眾運輸工具等，均為重要項目。最後希望研究中，能依行業別來做區分。

張委員宏嘉(陳委員瑞珠代理)：

每次調整基本工資，民間還是無感，建議應將年度中勞工政策對薪資有加乘效果的參數納入考量。

余委員玉枝：

工作小組一年開四次會議，此次會議建議只做基本工資計算之研究資料，提出具體可行之計算，充分考量勞雇雙方意見，資料更臻周全，只作(基本工資計算之研究)能充分考量勞、雇雙方意見，會議中不做任何決議，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再做決議。

辛教授炳隆：

本研究最主要目的是討論基本工資訂定公式，過程中建議邀請小組委員參與討論。而研究方法代表報告的公信力，報告內應明確說明，至少於結論清楚交代公式是用怎樣的研究方法得出。基本工資的調整，非僅有經濟層面考量，為跨領域的公共政策議題，建議應有社會學者參與討論。

邱委員創田：

本次會議中，幾位學者專家都有提供意見，需要我們多方面考量，是否下次會議繼續做深入檢討。

鍾委員淑玲：

請專家學者將「臺灣整體環境競爭能力」納入考量。政府鼓勵企業回臺，不希望政策改變，使得企業再度外移。企業調薪考量因素及方式分別以公司營運狀況與員工個人績效百分比為最高，應多加考量。最後呼籲勞資雙贏，企業要在國際競爭上能生存，才有能力調薪。

第四案：立法院通過「建請勞動部以相同標準(退休軍公教)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到 25,000 元」、「建請勞動部調整基本工資，將基本工資自 19,273 元調整為 21,200 元，時薪自 120 元更改為 126 元，漲幅達 10%，並將實施日期提早至 104 年 2 月 1 日。」二項臨時提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無。